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，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建明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子怡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.1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27 日